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8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葉家威

被告 洪浩翔即洪昌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5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894元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103年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分別租用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門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各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、小額付費及補償款未為給付。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1年4月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原告電信費、小額付費及補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2

編號	電信別	門號	電信費	小額付費	補償款	合計債權金額
1	台灣之星 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	0000000000	1,013元	6,600元	8,998元	16,611元
2		0000000000	100元	1,500元	0元	1,600元
3		0000000000	1,772元	2,000元	956元	4,728元
4		0000000000	957元	4,000元	10,053元	15,010元
5		0000000000	952元	4,000元	8,695元	13,647元
合計債權金額			22,894元		28,702元	51,596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5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8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0

書記官 周瑞楠